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涂仕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涂逸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涂智芃
000000000000000000
兼 前三 人
法定代理人　涂治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盈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捷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淙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盧怡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盧怡君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涂治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涂治均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涂仕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44元，

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涂仕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涂逸晟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涂逸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涂智芃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涂智芃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9,6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，在未發生繳納裁判費義務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

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3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間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82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連帶負擔81%，餘由原告盧怡君負擔0.5%、原告涂治均負擔5.6%、原告涂仕育、涂逸晟、涂智芃各負擔4.3%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而原告於第一審經縮減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22,017元（詳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826號卷第291頁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4,744元，爰依上揭判決所示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，確定(1)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49,643元(計算式:184,744元*81%=149,6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(2)原告涂治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,346元(計算式:184,744元*5.6%=10,3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(3)原告涂仕育、涂逸晟、涂智芃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,944元(計算式:184,744元*4.3%=7,9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(4)原告盧怡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923元(計算式:184,744元-149,643元-10,346元-7,944元*3=923元)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